**臺南市政府轄內工廠**

 **(工廠名稱)補助款核撥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請填單位名稱，應與臺南市政府核定函相同)

申請書編號： (同補助申請書)

請核撥 (工廠名稱)補助款計

新臺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（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）

隨申請書檢送

□ 1.補助款核撥申請書

□ 2.補助款領據

□ 3.竣工證明表

□ 4.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(黏貼補助項目之繳費收據或發票影本）

□ 5.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□ 6.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

□ 7.本府環保局核定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：(109年度7月1日以後申請

者，應一律適用)

□ 8.其他：足資證明符合相關法規應備之文件(如鍋爐檢查合格證……等)

申請單位： 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